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實際缺額除第 2 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 2 次以後招考，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無缺額之科(類)別，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職缺別	聘期	備註
輔導科	1	3	懸缺代理	115.08.01 -116.07.31	兼任輔導教師，除授課外，須從事個案輔導工作。
特教科	1	3	懸缺代理	115.08.01 -116.07.31	兼任導師或協助行政
理化科	1	3	代課	115.08.31 -116.06.30	每週 8-12 節 得視情況調整

備註：1.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2. 代理教師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備取人員，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無需再經學校教評會審查。
3.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4. 備取期限，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5. 若代理(代課)教師錄取人員實際報到日超過 115 年 8 月 1 日者，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6 月 30 日)止。

三、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件：

請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mqjh.tp.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網址 <http://tsn.moe.edu.tw>)下載。

四、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來臺定居者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7、9 條各項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二)資格條件：

- 第 1 次：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 2 次：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第 3 次以後：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附註：

1.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

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始得報名。

2. 已申請核發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檢具**11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五、相關日期如下表：

項次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成績複查	報到日期
第1次招考	115年7月13日 9:00-12:00	115年7月15日	115年7月16日 8:00-09:30	115年7月16日 9:30-11:30
第2次招考	115年7月17日 9:00-12:00	115年7月20日	115年7月21日 8:00-09:30	115年7月21日 9:30-11:30
第3次招考	115年7月27日 9:00-12:00	115年7月29日	115年7月30日 8:00-09:30	115年7月30日 9:30-11:30
第4次招考	115年7月31日 9:00-12:00	115年8月3日	115年8月4日 8:00-09:30	115年8月4日 9:30-11:30
第5次招考	115年8月5日 9:00-12:00	115年8月6日	115年8月7日 8:00-09:30	115年8月7日 9:30-11:30
第6次招考	115年8月10日 9:00-12:00	115年8月11日	115年8月12日 8:00-09:30	115年8月12日 9:30-11:30
第7次招考	115年8月13日 9:00-12:00	115年8月17日	115年8月18日 8:00-09:30	115年8月18日 9:30-11:30
第8次招考	115年8月19日 9:00-12:00	115年8月20日	115年8月21日 8:00-09:30	115年8月21日 9:30-11:30
第9次招考	115年8月24日 9:00-12:00	115年8月25日	115年8月26日 8:00-09:30	115年8月26日 9:30-11:30
第10次招考	115年8月27日 9:00-12:00	115年8月28日	115年8月31日 8:00-09:30	115年8月31日 9:30-11:30
第11次招考	115年8月31日 9:00-12:00	115年9月1日	115年9月2日 8:00-09:30	115年9月2日 9:30-11:30
注意事項	逾時恕不受理	請應考者於 8:20~8:40至人事 室報到，未報到者 視為棄權，取消應 試資格。	逾時恕不受理	逾時視為放棄錄 取資格

六、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辦理。

(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人事室。

臺北市重慶北路三段1號；電話：25931951#160

七、報名手續：請備妥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填繳教師甄選報名表件(報名表、個人資料及自傳、切結書等)。

(二)繳交本人最近半年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乙式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三)繳交證件(影本乙份作書面審查)請以A4紙列印：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2.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3.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者，應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查驗之文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件)乙份。

4. 切結書(一)、切結書(二)(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含聘書、年終考核成績通知書)(無則免附)。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證明；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證明）。

(四)掛號回郵信封 1 份。（不需寄成績單者得免附）。

(五)以上所有應繳驗證件或報名資料未繳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六)注意事項：

1. 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請務必領取准考證後才離開。
2.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3.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4. 報名相關資訊請聯絡人事室 25931951 分機 160，考試相關資訊請聯絡教務處 25931951 分機 111、110。

八、甄試方式：採現場考試方式辦理；考量部分傳染疾病疫情尚未趨緩，為維應考人健康及避免感染，甄試期間倘應疫情變化需要時，本校將滾動修正試教及口試方式並通知應考人。

方式及配分		試教(60%)、口試(40%)
試教 60%	範圍	1. 教材版本：採用本校 115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理化-康軒版、綜合活動-康軒版。 2. 教材範圍：以該甄選科目八年級上學期為範圍。 3. 試教單元：應考教師自選該甄選科目教材範圍之任一單元進行試教。 4. 教材或教具請自備。 5. 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當場抽題)
	時間	試教時間為 12 分鐘。
口試 40%	範圍	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熱忱及態度、特殊貢獻能力等項評定。
	時間	口試時間為 8 分鐘。

九、甄試錄取方式：試教占總成績60%，口試占總成績40%，依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增置專案代理教師電腦實作能力測驗須達基本標準，續依口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口試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
3.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4. 若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依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校務需求由教評會決定之。

十、榜示方式及時間：於甄選當日 19:00 後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一、成績複查：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僅查閱成績計算有無錯誤），請依複查日期時間為限，本人至本校教務處（25931951 轉 111、110）核對基本資料後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十二、報到：

(一)正取人員請於指定報到時間，攜帶全部可提敘用年資文件正本及影本(離職證明書敘薪通知

書等，無則免)及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應聘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遇假日或天然災害停班停課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停課後第1個上班日)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錄取通知遞補時，應於指定之日，攜身分證及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體檢表請於錄取後14日內繳交)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三)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三、附則：

(一)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員遞補。代理期間如未滿3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二)代理教師應專任，不得在外補習、家教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留職停薪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遇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病假及延長病假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遇請假人員銷假上班，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必要時須協助行政工作或導師。

(三)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四)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如涉及刑事責任部份，概由受聘人自行負責。

(五)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閱資料。

(六)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七)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依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北市教綜字第1083049010號函辦理，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八)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8年2月18日北市教人字第09830977200號函：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甄選作業，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備取人員，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十五、甄選相關申訴電話及信箱：(02)25931951#160、電子信箱：62500X@tp.edu.tw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考科別：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地址： 聯絡電話及手機：() 電子信箱：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檢定) 種 類		國 中 科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教育學分 或 特教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範院校畢業者免填)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經 歷 含 現 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 列 各 欄 位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報名手續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聘書及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服役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格教師證或教育、特教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書及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3.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傳 1 篇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證明 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信封(不需寄成績單者可免附)								
	人 事 室 書 面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考 場 記 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甄選記錄			試教成績		分		口試成績	
	總 成 績		分		錄取 分數		分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甄選個人資料及自傳

甄選科目		姓名		編號	
成長背景 經歷簡述					
教育理念					
遠距教學 知能					
教育相關 興趣專長					
對於學習 低成就 教學輔導 策略					
自我期許 教學理想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本人最近半年內 2吋半身 脫帽正面照片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科別	

代理教師甄選日程表

項 目	日期	時間
報到	115 年 月 日 (星期)	8:20-8:40
試教、口試	115 年 月 日 (星期)	9:00-12:00

甄選說明：

一、報到：上午8:20至8:40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二、試教口試：

- 1.依報名順序決定試教及口試順序，試教口試開始，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 2.試教時間12分鐘，口試時間8分鐘。
- 3.試教第11分鐘響一聲鈴，第12分鐘響2聲鈴即算結束；
口試第7分鐘響一聲鈴，第8分鐘響2聲鈴即算結束。

切 結 書(一)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二、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者。
- 三、有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者。
- 四、有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者。
- 五、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六、有教師法第 16 條不續聘之情事或因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由進入輔導期者。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
- 八、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之證明文書。

此致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二）

本人(姓名)_____

- (A) 未取得合格證書(請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
- (B) 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 (C) 其他，原因說明：

報考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期限內繳交相關之證明文書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縣	鄉鎮	村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市	市區	里		電話
	路	街	巷		行動電話
		段	弄		
	樓之_____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輔具 (准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由監試人員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畫答案卡 (由監試人員代畫)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 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應考者 簽名		承辦人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1、上表填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3個月內)